东莞市 2020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 标定地价的基本内容

- 一、本次公布的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(以下简称标定地价)的公示范围为东莞市4个街道(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、莞城街道、万江街道),28个镇(茶山镇、大朗镇、常平镇、大岭山镇、道滘镇、凤岗镇、东坑镇、高埗镇、横沥镇、洪梅镇、厚街镇、虎门镇、黄江镇、寮步镇、麻涌镇、企石镇、桥头镇、清溪镇、沙田镇、石碣镇、石龙镇、石排镇、塘厦镇、望牛墩镇、谢岗镇、樟木头镇、长安镇、中堂镇)和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191个标定区域组合构成的空间范围,面积为246.80平方公里。
- 二、本次东莞市 2020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主要用地类型分为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混合用地(同一宗地含两种及两种以上用途)、工业用地、科研用地共五种用途,其中混合用途指商住混合用地。
- 三、本次标定地价的地价内涵为:标准宗地在估价期日 2020年1月1日平稳正常情况、公开竞争市场条件下,土地 用途按标准宗地批准的开发利用用途设定,土地开发程度按 标准宗地红线外现状基础设施开发条件、红线内现状平整条 件设定,容积率按现状(各标准宗地容积率详见附件2《东 莞市2020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》)设定,

土地使用年期按标准宗地相应用途法定最高使用年期设定 (住宅用地为70年,商服用地为40年,工业用地为50年,科研用地为50年),无抵押权、地役权等他项权利限制的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。其中,涉及商业用途的标准宗地评估价格表现形式包括首层楼面地价、平均楼面地价,工业用地标准宗地评估价格表现形式为地面地价,其余标准宗地评估价格表现形式为平均楼面地价,价格单位为元/平方米,币种为人民币。各用途标定地价的内涵见下表:

用地类型	土地开发 程度	现状容积率	价格类型	权利特征	使用年期
商服用地	标红状施件内整定外础发红状件	0.55 ~ 9.00	首层楼面地价/ 平均楼面地价	具完地不押役项有整权考权权权限相的利虑、等利制	40年
住宅用地		0.38 ~ 4.94	平均楼面地价		70年
混合 商住 用地 混合		0.53 ~ 6.13	首层楼面地价/ 平均楼面地价		商服用地 40 年, 住宅用地 70 年
工业用地		0.32 ~ 3.20	地面地价		50年
科研用地		2.50	平均楼面地价		50年

- 注: 1、商服用地、混合用地中商业部分的价格类型表现为首层楼面地价,其余部分为平均楼面地价;
 - 2、现状容积率为该用途各标准宗地的现状容积率范围,具体见附件 2《东莞市 2020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》;
 - 3、土地开发程度为各标准宗地现状土地开发程度,具体见附件 2《东莞市 2020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》。
 - 四、本次标定地价的估价期日为2020年1月1日。
- 五、参考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21010-2017),进一步将标定地价的土地用途细分至二级类。具体如下表:

标定地价评估用途		一级类	二级类		
商服用地			零售商业用地、批发市场用地、餐		
		商服用地	饮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用		
			地、其他商服用地		
住宅用地		住宅用地	城镇住宅用地		
混合用地	亩仕泪		零售商业用地、批发市场用地、餐		
	商住混 合用地	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	饮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用		
	6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 1 /		地、其他商服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		
工业用地		工矿仓储用地	工业用地、仓储用地		
科研用地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	科研用地		
		地			

六、标定地价将标定区域、标准宗地和公示信息表予以 公布。

七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土地市场的变化情况对标 定地价进行更新修订,经市政府批准后,对外公布执行。